

(股票代碼 8096)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實體股東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1
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1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1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二、前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32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32 頁)，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敬請 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擬具盈虧撥補表，如下：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939,602
減：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	(460,079,315)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95,85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累積虧損	(429,835,568)

董事長：李 熙 俊



經理人：申 東 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2、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939,602 元，扣除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60,079,315 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新台幣 695,855 元，總計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429,835,568 元，故本年度不擬分派股利。

3、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5 頁。

2、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段景文先生，因於 113 年 4 月 1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

3、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4、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

選舉結果：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附件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年初受到中國疫後經濟復甦情況不如預期，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未見明顯的降低，導致整體產業的復甦之路走得相當艱辛，但後續新冠病毒疫苗的普及，貿易和旅遊的恢復以及各國政府的刺激措施，通貨膨脹率也在美國聯準會暴力升息的手段下逐漸獲得控制，整體消費市場也因此逐漸恢復信心。

112年下半年在華為的回歸以及印度節慶季節開始，全球智慧型手機10月銷售量和去年同期相比成長了5%，這是自110年6月以來首個取得年比年增長的月份，打破了連續27個月的年比年下降趨勢。

去年度小米手機在印度市場發展受到阻礙，削減了原先預計在印度市場拓展的手機業務，因而大幅降低了預計的採購量，導致客戶端之帳款受到影響且存貨的拉貨狀況停止，造成公司的存貨及應收帳款停滯，基於政策及保守原則於去年度將帳列之存貨及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

112年下半年度受到全球消費性市場逐步回溫，公司主要產品線影像感測器(CIS)及記憶體(MEM)的客戶拉貨動能明顯提升，覆以整體市場需求大於供給而造成產品市場價格拉升，因而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慢慢增加。

綜合上述整體環境及相關產線的產業動態影響，本公司112年度之營收毛利、營業利益與稅後利益較111年度減少。

(1) 民國 112 年度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4 億元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新台幣 10 億元，衰退約 4.17%，營業毛利新台幣 5 億 8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5 仟萬元，衰退 8.6%，毛利率 2.59%，虧損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4 億 6 千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3.08 元。

(2)民國 112 年度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441,732	100
營業成本	(21,860,400)	(97)
營業毛利	581,332	3
營業費用	(894,457)	(4)
營業利益	(313,125)	(1)
稅前淨利	(452,087)	(2)
本期淨利	(460,00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8,11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460,080)	(2)
非控制權益淨損	78	-
每股稅後淨利（元）	(3.08)	

(3)民國 112 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2	111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3.83	60.3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18.87	1,332.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96	157.90
	速動比率（%）	86.10	109.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4)	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8)	0.05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0.97)	2.43
	比率（%） 稅前利益	(30.27)	0.36
	每股稅後盈餘	(3.08)	0.01

董事長：李 熙 俊



經理人：申 東 洙



會計主管：陳 鴻 義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龔 汝 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龔 汝 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31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384,323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2,474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511,77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905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0,524,489 仟元。擎亞公司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馮敏娟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397	4	\$	231,02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七)及八		153,648	3		126,21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5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717,571	13		523,38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67,673	33		1,722,029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4,329	-		2,7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300	1		165,214	3
130X	存貨	六(四)		1,384,323	26		261,941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62,418	3		38,7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21	-		148,67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80,412	83		3,219,968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五)		33,883	1		26,8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70,448	12		1,178,23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82,035	3		183,91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406	-		5,73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6,861	1		31,5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154	-		27,5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84	-		9,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7,871	17		1,463,689	31
1XXX	資產總計		\$	5,428,283	100	\$	4,683,657	100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655,774 49	\$	1,794,496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3,321 2		11,072 -
2170	應付帳款			129,052 2		36,7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29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8,212 5		211,66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4,444 2		7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097 -		9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3 -		3,7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7 -		2,2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13,378 61</u>		<u>2,101,612 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03 -		5,6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05 -		2,0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395 -		5,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03 -</u>		<u>13,084 -</u>
2XXX	負債總計			<u>3,322,681 61</u>		<u>2,114,696 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93,431 27		1,488,964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37,054 16		837,05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2,704 1		82,5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6 3		140,4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	429,834) (8)		39,98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8,169) -	(	20,053) (1)
3XXX	權益總計			<u>2,105,602 39</u>		<u>2,568,961 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5,428,283 100</u>	\$	<u>4,683,65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之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524,489 100	\$ 9,589,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0,238,097) (97)	(9,285,395) (97)
5900 營業毛利		286,392 3	304,117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829) -	(4,2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238 -	14,2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1,801 3	314,168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430) (1)	(70,104) (1)
6200 管理費用		(122,981) (1)	(116,2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39) -	1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150) (2)	(186,185) (2)
6900 營業利益		97,651 1	127,9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5,881 -	8,459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2,820 1	32,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514 -	136,208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109,669) (1)	(73,0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5,313) (5)	(215,6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767) (5)	(111,349)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43,116) (4)	16,63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964) -	(15,521)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60,080) (4)	\$ 1,11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4 -	\$ 120,3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4 -	\$ 120,3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196) (4)	\$ 121,476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三)	(\$ 3.08)	\$ 0.0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三)	(\$ 3.08)	\$ 0.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發	資本公積－庫	資本公積－認	列對子公司所	有 權 權 益 變	資 本 公 積 一			國外營運機構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行 溢 價	藏 股 票 交 易	動	數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2,483,80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113	-	1,11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0,363	120,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13	120,363	121,476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432	-	(16,43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6,008	(56,008)	-	-
現金股利		-	-	-	-	-		-	-	(36,316)	-	(36,316)
股票股利	六(十五)	36,316	-	-	-	-		-	-	(36,316)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8,964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593	\$ 140,416	\$ 39,987	(\$ 20,053)	\$2,568,961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88,964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593	\$ 140,416	\$ 39,987	(\$ 20,053)	\$2,568,96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	(460,080)	-	(460,08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84	1,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0,080)	1,884	(458,196)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	-	(111)	-	-
現金股利		-	-	-	-	-		-	-	(4,467)	-	(4,467)
股票股利	六(十五)	4,467	-	-	-	-		-	-	(4,467)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696)	-	(6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93,431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704	\$ 140,416	(\$ 429,834)	(\$ 18,169)	\$2,105,6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43,116)	\$ 16,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二十)	10,264	9,758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	9,677	7,1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39 (	138)
利息費用		109,669	73,047
利息收入		(15,881) (	(8,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九)		
益		(7,076) (	(5,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失之份額		505,313	215,63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十九)	(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829	4,2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238) (	(14,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32)	-
應收帳款		(194,924)	707,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44) (	212,968)
其他應收款		(11,491)	25,8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0 (	5,692)
存貨		(1,122,382)	86,356
預付款項		(123,716)	8,898
其他流動資產		148,457	312,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249 (	59,725)
應付帳款		92,265 (	95,8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298 (	83,738)
其他應付款		35,403	93,6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323	537
其他流動負債		(1,594)	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83,902)	1,075,832
收取之利息		15,818	8,335
支付之利息		(108,580) (	69,101)
支付之所得稅		(2,809) (	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9,473)	1,014,131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16,704	(\$ 153,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430)	(4,2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583)	(39,9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953)	(8,0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9)	(4,1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	(1,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00	(206,4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861,278	(555,9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40,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780)	(3,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五) 61,4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467)	(36,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4,441	(656,003)
外幣匯率影響數	3,404	(3,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28)	148,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1,025	82,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8,397	\$ 231,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89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306,97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306,661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732,99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799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2,441,732 仟元。擎亞集團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1,703	8	\$	718,47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六)及八		542,608	7		544,83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5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3,672,667	46		2,213,303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798	-		554,77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43,286	2		80,20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2	-		156	-
130X	存貨	六(四)		2,306,975	29		1,738,020	27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1,448	4		121,3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27	-		149,2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69,896	96		6,120,380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五)		33,883	1		26,8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0,471	2		194,44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343	-		13,83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861	-		31,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3,963	1		42,3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25	-		33,5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246	4		342,707	5
1XXX	資產總計		\$	8,028,142	100	\$	6,463,087	100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274,313	53	\$	3,006,678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0,596	2		139,062	2
2170	應付帳款			131,255	2		39,7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9,180	1		57,7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39,175	16		569,10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8	-		1,7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087	-		8,5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735	-		9,4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4	-		4,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01,533	74		3,876,209	6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03	-		5,6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03	-		4,5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9	-		12,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15	-		22,503	-
2XXX	負債總計			5,927,048	74		3,898,712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3,431	18		1,488,964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37,054	10		837,054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704	1		82,5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6	2		140,41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429,834)	(5)		39,98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8,169)	-	(	20,0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5,602	26		2,568,96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	4,508)	-	(	4,586)	-
3XXX	權益總計			2,101,094	26		2,564,375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28,142	100	\$	6,463,08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2,441,732	100	\$	23,417,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21,860,400)	(97)	(	22,781,235)	(97)
5900 營業毛利			581,332	3		636,511	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0,823)	(1)	(	297,894)	(1)
6200 管理費用		(	223,916)	(1)	(	216,5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19,718)	(2)	(	85,8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4,457)	(4)	(	600,256)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13,125)	(1)		36,2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310	-		5,517	-
7010 其他收入			6,666	-		3,0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9,015	-		125,041	1
7050 財務成本		(	199,953)	(1)	(	164,4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8,962)	(1)	(	30,825)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52,087)	(2)		5,43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7,915)	-	(	4,218)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60,002)	(2)	\$	1,21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4	-	\$	120,3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4	-	\$	120,3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118)	(2)	\$	121,57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080)	(2)	\$	1,113	-
8620 非控制權益			78	-		99	-
		(\$	460,002)	(2)	\$	1,2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8,196)	(2)	\$	121,47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8	-		99	-
		(\$	458,118)	(2)	\$	121,575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利		(\$	3.08)		\$	0.0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利		(\$	3.08)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總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 2,483,801	(\$ 4,685)	\$ 2,479,116		
111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113	-	1,113	99	1,212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0,363	120,363	-	120,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13	120,363	121,476	99	121,575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432	-	(16,4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6,008	(56,00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6,316)	-	(36,316)	-	(36,316)		
股票股利	六(十四)	36,316	-	-	-	-	-	-	(36,316)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8,964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593	\$ 140,416	\$ 39,987	(\$ 20,053)	\$ 2,568,961	(\$ 4,586)	\$ 2,564,37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8,964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593	\$ 140,416	\$ 39,987	(\$ 20,053)	\$ 2,568,961	(\$ 4,586)	\$ 2,564,375		
112 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	(460,080)	-	(460,080)	78	(460,00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84	1,884	-	1,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0,080)	1,884	(458,196)	78	(458,118)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	-	(11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467)	-	(4,467)	-	(4,467)		
股票股利	六(十四)	4,467	-	-	-	-	-	-	(4,467)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696)	-	(696)	-	(6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3,431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704	\$ 140,416	(\$ 429,834)	(\$ 18,169)	\$ 2,105,602	(\$ 4,508)	\$ 2,101,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52,087)	\$ 5,4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九) 24,700	20,585
攤銷費用	六(十)(十九) 9,802	7,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益	(7,076) (5,2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19,718	85,834
利息費用	199,953	164,479
利息收入	(35,310) (5,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	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十八) (24)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32)	-
應收帳款	(1,458,008)	1,644,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0,681 (427,046)	
其他應收款	(62,826) (43,9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	192
存貨	(568,955)	527,386
預付款項	(160,186)	51,491
其他流動資產	149,055	311,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6 (5,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466) (435,648)	
應付帳款	91,501 (115,4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81	14,240
其他應付款	665,271 (57,0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5)	140
其他流動負債	(2,166) (48,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6)	4,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79,963)	1,694,004
收取之利息	22,715	5,216
支付之利息	(195,202) (157,111)	
支付之所得稅	(9,671) (16,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2,121)	1,525,188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5,061)	(\$ 49,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953)	(8,0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65	(4,03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27	(70,5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9)	-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0)	(139,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1,268,602	(1,366,3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40,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5,713)	(14,1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467)	(36,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8,422	(1,476,790)
匯率影響數		2,270	290,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769)	198,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18,472	519,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61,703	\$ 718,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附件五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條文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條文調整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條文調整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條文調整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條文修訂歷程

附件六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 類別	被提名人選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清松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	0

附錄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股利穩定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分配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 0.3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選任程序

ver. 5.0 20200619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三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四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計 149,343,066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933,782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註 1)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熙俊	30,238,439	20.25%
董事	申東洙	0	0.00%
董事	周佩妮	7,663	0.0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0	0.00%
獨立董事	黃逸錫	0	0.00%
獨立董事	趙晚載	0	0.00%
獨立董事	段景文 (註 2)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246,102	20.25%

註 1：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6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6 日止)。

註 2：獨立董事段景文先生，因於 113 年 4 月 1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